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 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6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13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u>(詳附錄二，排定輪流辦理表)</u>。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 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6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13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	依108年8月14日科實字10802004330號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輪流辦理協調會議決議，所排定輪辦表，列入附錄二，方便各縣籌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構。 (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機構。 (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 之縣市，提高為 4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 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 件數。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u>至多 6 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u>，以資鼓勵。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 之縣市，提高為 4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 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 件數。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	酌修文字，承辦縣市可選擇增加件數至多 6 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那一組。
五、作品規格 (一)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二) 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	五、作品規格 (一)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二) 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三)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u>以不影響海報展示</u>，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u>為原則</u>。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u>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u>。 (四)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三)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u>為限</u>，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四)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酌修文字。
九、注意事項 (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	九、注意事項 (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u>作品說明書</u>內容<u>必需有</u> 300 字以內<u>摘要</u>（含標點符號）<u>及參考文獻</u>資料，<u>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u>（如附件六<u>範例</u>）。	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u>包括</u>：<u>摘要</u>（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u>研究動機</u>、<u>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u>、<u>研究設備器材</u>、<u>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u>（如附件六）。	因參展者反映作品說明書撰寫，研究科別不同書寫格式不同，爰酌修文字。相關附件六、附件七一併酌修文字。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文獻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說明：壹、總則五、展覽內容於 108 年修正爰配合刪除）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詳見附錄二）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OOOOOOOO
一、 OOOOOOOO
 (一) XXXXXXXX
 1. OOOOOOOO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1．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1．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加強劇毒性說明，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u>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4・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u>三、四等級(BSL-3、BSL-4)</u>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u>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u>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 1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4・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u>二</u>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修正機關名稱附件九之四配合酌修文字 參酌ISEF安全規則增修。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附錄二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輪辦表

年度	屆次	承辦縣市	年度	屆次	承辦縣市
110	61	嘉義市	140	91	新竹市
111	62	新北市	141	92	臺中市
112	63	基隆市	142	93	南投縣
113	64	臺南市	143	94	高雄市
114	65	新竹市	144	95	屏東縣
115	66	桃園市	145	96	臺北市
116	67	南投縣	146	97	嘉義縣
117	68	臺中市	147	98	新北市
118	69	屏東縣	148	99	花蓮縣
119	70	高雄市	149	100	臺南市
120	71	嘉義縣	150	101	臺東縣
121	72	臺北市	151	102	桃園市
122	73	花蓮縣	152	103	宜蘭縣
123	74	新北市	153	104	臺中市
124	75	臺東縣	154	105	雲林縣
125	76	臺南市	155	106	高雄市
126	77	宜蘭縣	156	107	彰化縣
127	78	桃園市	157	108	臺北市
128	79	雲林縣	158	109	苗栗縣
129	80	臺中市	159	110	新北市
130	81	彰化縣	160	111	新竹縣
131	82	高雄市	161	112	臺南市
132	83	苗栗縣	162	113	嘉義市
133	84	臺北市	163	114	桃園市
134	85	新竹縣	164	115	基隆市
135	86	新北市	165	116	臺中市
136	87	嘉義市	166	117	新竹市
137	88	臺南市	167	118	高雄市
138	89	基隆市	168	119	南投縣
139	90	桃園市	169	120	臺北市

備註：偶數屆次由 6 直轄市循環輪辦，奇數屆次由 13 縣市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辦；星號為奇數屆次由 13 個縣市輪辦一輪。